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9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通過
102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6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教學等事宜，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置委員6至10人，系主任與實習學生之導師為當然委員，另邀請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乙名，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